

依各班簡章為準！

右述規定僅適用於日文班第二五一期為期七週之〈週六日檢班〉，餘請

## 東吳大學推廣部日文班第 251 期 日檢班 報名注意事項

本聯交學員收執

### 非學分班報名注意事項 (其餘經常班或專修班課程不適用此規定)

#### 1. 本系列課程報名後恕不受理「延期修課」或「轉班」手續

#### 2. 退費規定：

- A. 未達開班人數之班級，需於實際上課日以前申請全額退費。  
B. 已達開班人數之班別：攸關權益請務必留意，逾期申請恕無法辦理退費！

班別	退所繳費用之九成	退所繳費用之五成
109.02.29 課之週六日檢專修班	109.02.29 pm14:00 前	逾左列時間~109.03.09Pm19:00 前

註 1 本課程為 251 期日檢專修班為第 1 階段，上課日期：109/02/29-109/04/18

註 2 若遇課程因故順延開課之情形，則上述退費日期亦類推順延

- C. 退費時需攜帶收據正本、原信用卡暨簽單正本、身份證件正本，違反者恕無法退費！若由他人代為辦理退費者，除需收據正本外，尚需退費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但刷卡繳費者，辦理退費需本人攜帶原信用卡及原簽單正本！★收據正本遺失需補印存根，請事先繳交 100 元手續費申請補印 (需 5 個工作天)！

3. 凡遇國定假日放假一天，補課另行通知；若因颱風...等影響台北市政府宣布停班，則推廣部課程亦停課(不會另行通知)。停課時數將另擇適當時間實施補課(補課時間另行公布周知)。  
4. 完成報名之學員，請於上課前登入「東吳大學推廣部首頁」上方之「學員專區」確認及輸入個人資料。  
5. 若於電腦教室、語練教室等特殊教室上課，嚴禁飲食！！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機器設備受損、並經調閱教室錄影後確認屬實者則需照價賠償！！  
6. 本人已確實瞭解日檢班每階段之課程內容具連貫性，且不得要求推廣部發給未參加之課程講義。  
7. 報名雖不需出具日語能力證明，但本人確認自身程度符合該課程公告之報名資格。  
8. 簡訊純屬推廣部提供之額外服務項目，非通知報名優惠之憑證，相關訊息請自行注意網頁、簡章之公告。

註：本注意事項上下兩聯內容相同，報名學員詳閱後若同意報名，請先於下聯最下方方框內簽名再繳費

## 東吳大學推廣部日文班第 251 期 日檢班 報名注意事項

本聯推廣部留存

### 非學分班報名注意事項 (其餘經常班或專修班課程不適用此規定)

#### 1. 本系列課程報名後恕無「延期修課」或「轉班」手續

#### 2. 退費規定：

- A. 未達開班人數之班級，需於實際上課日以前申請全額退費。  
B. 已達開班人數之班別：攸關權益請務必留意，逾期申請恕無法辦理退費！

班別	退所繳費用之九成	退所繳費用之五成
109.02.29 課之週六日檢專修班	109.02.29 pm14:00 前	逾左列時間~109.03.09Pm19:00 前

註 1 本課程為 251 期日檢專修班為第 1 階段，上課日期：109/02/29-109/04/18

註 2 若遇課程因故順延開課之情形，則上述退費日期亦類推順延

- C. 退費時需攜帶收據正本、原信用卡暨簽單正本、身份證件正本，違反者恕無法退費！若由他人代為辦理退費者，除需收據正本、上課證外，尚需退費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但刷卡繳費者，辦理退費需本人攜帶原信用卡及原簽單正本！★收據正本遺失需補印存根，請事先繳交 100 元手續費申請補印 (需 5 個工作天)！

3. 凡遇國定假日放假一天，補課另行通知；若因颱風...等影響台北市政府宣布停班，則推廣部課程亦停課(不會另行通知)。停課時數將另擇適當時間實施補課(補課時間另行公布周知)。  
4. 完成報名之學員，請於上課前登入「東吳大學推廣部首頁」上方之「學員專區」確認及輸入個人資料。  
5. 若於電腦教室、語練教室等特殊教室上課，嚴禁飲食！！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機器設備、並經調閱教室錄影後確認屬實者受損需照價賠償！！  
6. 本人已確實瞭解日檢班每階段之課程內容具連貫性，且不得要求推廣部發給未參加之課程講義。  
7. 報名雖不需出具日語能力證明，但本人確認自身程度符合該課程公告之報名資格。  
8. 簡訊純屬推廣部提供之額外服務項目，非通知報名優惠之憑證，相關訊息請自行注意網頁、簡章之公告。

(一)本人報名時已詳閱上述所有規定並同意遵守(即使已逾開課日期報名，仍同意遵守推廣部相關退費規定)。

(二) 東吳大學推廣部基於「學員資料管理」、「課程安排」、「推廣課程資訊」、「統計分析」等目的，須蒐集報名者的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學歷、工作、身分別(須附證明文件)等資料，以替報名者建立會員資格，並在會員資格存續期間及推廣部業務所及地區內，利用會員資料以達前述目的，包含建立會員名單、費用優惠審核、課務聯繫、寄送課程資訊、分析適合課程、印發證書等。報名者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 [extend@scu.edu.tw]。(註：如未提供電話或 email，推廣部將無法即時向報名者取得聯繫。)

上課證號：\_\_\_\_\_

學員簽名：\_\_\_\_\_

依各班簡章為準！  
右述規定僅適用於日文班第二五一期為期七週之〈週六日檢班〉，餘請